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2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更新涉及的财务信息和业务表述，以及更新发行对象财务信息等原因，需要对《预案》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说明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修订及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涉及基本情况及财务信息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更新了相关业务数据和文字表述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更新了2020年、2021年普通股利润分配相关情况、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以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为基准，重新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更新了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部分涉及的财务数据和业务表述

除对《预案》有修订外，公司同时根据上述情况，相应修订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涉及的相关内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2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与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营运资金安排，进一步补充资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可能的变化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33,357,654股（含本数，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5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6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89亿元。假设公司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分别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可转债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54.45	54.45	70.78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54.45	54.45	55.81
假设一：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7.89	7.89	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1448	0.1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1448	0.1413
假设二：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7.89	8.68	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1593	0.1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1593	0.1554
假设三：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下降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7.89	7.10	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1304	0.1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1304	0.1272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新格局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证券行业"大者恒大、强者恒强、头部集中"的竞争格局正加快形成，马太效应不可逆转，资本实力雄厚、经营规模领先的大型证券公司将占据行业发展的制高点。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有序推进，外资券商、境外大型投资银行等机构加速渗透国内市场，对国内券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进一步加速了国内证券业的竞争。只有具备雄厚资本实力、规模领先的证券公司，才能在新的变局中把握机遇。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为各项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应对我国证券行业竞争的新格局。

2、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地位

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是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在现有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自营投资、资本中介、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的发展都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资本金支持。截至2021年末，在140家证券公司中，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规模分别位于行业第35位、36位、39位，处于行业中游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中小券商如不及时补足资本，紧跟市场发展大势，竞争能力将进一步被削弱，行业地位也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资本实力进一步扩展业务规模，在证券行业新的竞争格局下，稳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在目前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制下，证券公司的发展能力和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针对证券公司从事经纪、承销保荐、自营、资产管理等不同业务设定了对应的绝对指标，并对证券公司从事如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设定了对应的相对指标。因此证券公司的发展，无论从横向的业务范围拓展，还是纵向的业务规模扩张，均需基于其资本实力。同时，《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充足的净资本规模能够有效增强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防范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本次发行补充净资本，提升业务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本次发行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要求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分别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应当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IPO、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结合行业发展的新形势，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完善杠杆率、流动性监管等指标，明确逆周期调解机制等，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在《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353号（财税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中表示，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等。

本次发行是顺应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推动证券行业做大做强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与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营运资金安排，进一步补充资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主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帮助公司巩固优势业务的同时，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价值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注重培养自有人才，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员工3,902人，公司持续深化人力资源管理的市场化改革，加强高端人才、创新型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引进，加强员工培训，建立人才选拔培养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多年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准确把握能力。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塑造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规划、建设和发展，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持续推进证券信息技术创新，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信息技术发展动向，继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能力。

公司是唯一一家注册地在广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也是广西唯一一家上市金融机构，多年来在广西市场深耕细作，在区域内树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积累了丰富的机构及零售客户资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广西市场的占有率多年来保持在第一位，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广西地区设有52家营业部，基本实现广西市场全覆盖。同时，公司债券融资业务在广西债券融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前列，与区内企业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五、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60亿元、44.82亿元和51.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8亿元、7.25亿元和7.65亿元，2019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零售财富管理业务、企业金融服务业务、销售交易与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信用业务。公司零售财富管理业务积极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理念，致力于构建智能化财富管理生态体系，打造一站式金融产品超市，为客户提供体验良好的产品理财工具、全方位产品评价、全产品线的理财产品、全市场的精选基金服务；企业金融服务业务坚持"立足区域开发、打造特色投行"的策略，致力于为各类型、各行业提供优质的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重组等全生命周期的企业金融服务；销售交易与投资业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和"追求绝对收益"的投资理念，完善投研体系和波动风险控制，实现投资收益的稳健提升；投资管理业务加快主动管理转型，积极推进债基金营销工作，深化银行渠道合作，推动重点产品落地；信用业务加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存量客户业务渗透率，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稳步上升，同时持续防范化解股票质押业务风险。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子公司风险等。公司严格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建立"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对风险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将综合运用各类融资工具和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使用情况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团队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始终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引进人才的激励机制，加大对高级领军人才和市场一流团队的引进力度，增强人才培养，强化培训的支持、服务、引领功能，建立一支稳定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素质团队。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1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1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7,412,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581,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2,830,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黎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7,400,4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400,38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1,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7,400,4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400,38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1,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7,400,4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400,38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1,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7,400,4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400,38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1,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7,400,4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400,38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1,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7,386,4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5,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386,38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25,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7,403,5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403,48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8,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320,189,728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反对2,640,249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771,43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4%；反对2,640,24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7,400,4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400,38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1,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海港区内拟拆除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7,400,4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400,38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1,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资产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7,403,5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403,48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8,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8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琐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7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9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本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1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监事2021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7、8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2/4/18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和/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2年5月19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传真：010-63636713）。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固体废物处理项目投标的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环保公司）参加广东省深圳市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特许经营（以下简称：光明项目）的招募并获得中选通知。

光明项目总处理规模2,250吨/日，本期建设规模1,500吨/日，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239,93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55,0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光明环保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T1NK1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

注册日期：2021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民生路68号1201。

法定代表人：魏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供热及相关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的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和服务；工业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综合利用；清洁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科技推广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从事旅游业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咖啡馆服务；小吃服务。

股东情况：环保公司持有100%股权。

光明环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光明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2月28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609.67	10,133.76
负债总额	609.67	133.76
所有者权益	10,000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0	10,000
项 目	2022年1-2月（未审计）	2021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光明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项目总处理规模2,250吨/日，本期建设规模1,500吨/日，拟配置2台75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年处理生活垃圾量54.75万吨，项目配套建设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中心。光明项目采取BOT模式运作，特许经营期限为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30年（包含建设期2年）。光明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39,93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55,0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光明项目是环保公司在深圳市的第6个能源生态园项目，投资建设本项目可以发挥区域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

五、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因光明项目不设垃圾保底量，存在垃圾量不足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推动深圳市生活垃圾统筹调配和跨区域协同处理工作，以此充分保证公司投产项目满负荷生产所需垃圾计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23；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2、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72元/股

4、转股日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5、可转债转股情况：2022年第一季度，有人民币22,300元超声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7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6、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2年第一季度末，尚未转股的超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712,7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5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超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超声转债"因转股减少223张（金额为22,300元），转股数量为1,7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截止2022年第一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可转债6,997,127张（金额为699,712,7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590%。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488	0.01	0	45,488	0.01
高管锁定股	45,488	0.01	0	45,488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941,276	99.99	1,746	536,943,022	99.99
三、总股本	536,986,764	100.00	1,746	536,988,51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超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6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岭南"）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金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金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

（二）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1年6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3,569,94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3993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中金转债因转股减少469张（票面金额为46,900元），转股数量10,113股；截止2022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34,279,077张（票面金额为 3,427,907,700 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2年03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8,675	0.03%	–	-868,675	-868,675	330,000	0.01%
高管锁定股	1,198,675	0.03%	–	-868,675	-868,675	33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8,835,938	99.97%	10,113	868,675	878,788	3,649,714,726	99.99%
三、股份总数	3,650,034,613	100.00%	10,113	–	10,113	3,650,044,72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83936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084,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84,631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3151%。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916,000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277%。

一、旗滨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旗滨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73,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3,5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0502789%，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2,686,301,571股的0.000502773%。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084,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84,631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3150565%；占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2,686,301,571股的0.003150465%。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916,000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2773333%。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10月15日）		本次可转债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年3月31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2,686,216,940	100	84,631	2,686,301,571	100
合计	2,686,216,940	100	84,631	2,686,301,571	100

四、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股份总额2,686,301,571股的25.3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3,672,979股，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股份总额2,686,301,571股的40.34%。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